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橋簡字第841號

原告 永大食品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耀輝

訴訟代理人 董晉良律師

被告 巨霖生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盛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兩造於民國109年7月28日簽訂「技術移轉合作
契約書」（下稱系爭合作契約），約定由被告協助原告開發
可常溫保存4個月以上，覆熱即食之實心粉圓產品（下稱系
爭粉圓產品），原告並於109年8月11日按系爭合作契約第2
條第2項之約定，匯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訂金予被告收
受。未料，被告在系爭合作契約履約期間即109年8月1日至1
10年7月30日，均未提供生產系爭粉圓產品之技術指導，僅
向原告下代工訂單，且未提供該產品重要原料黑糖漿之配
方。甚至，被告在歷次生產過程中，直接提供予原告之黑糖
漿產品成分亦有歧異，導致原告在110年3月19日開始進行系
爭粉圓產品之第四批生產時，出現粉圓糊化、糖液混濁之現
象。為此，被告既未提供生產系爭粉圓產品之技術指導，且
未提供黑糖漿之配方，復由被告直接提供之黑糖漿產品，更
出現品質不穩定之情形，則被告未履行系爭合作契約之約
定，原告自得依民法第388條、第354條、第359條之規定主
張解除契約，並依同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訂

01 金30萬元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109年8
02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
03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則以：按系爭合作契約之約定，被告係將生產系爭粉圓
05 產品之技術提供予原告，且授權原告量產使用，並在符合授
06 權金給付上限時，將黑糖漿配方交予原告。又被告在系爭合
07 作契約之履約過程中，均有提供技術指導，且原告已利用該
08 技術量產系爭粉圓產品達27,400包，並品質無虞。是以，原
09 告顯已量產系爭粉圓產品成功並開始銷售，實無其主張被告
10 未履約之情形。況且，兩造就系爭合作契約之履約過程，縱
11 使出現系爭粉圓產品不符合原告要求品質之情況，引系爭合
12 作契約第4條第4項：「本項技轉產品（即系爭粉圓產品）經
13 試產且常溫保存或加速保存超過4個月，其品質不符合甲方
14 （即原告，下同）要求之Q彈口感且微生物檢驗未符合國家
15 標準以內時，由甲、乙（即被告，下同）雙方進行協商是否
16 停止本契約或繼續合作；若雙方決議停止本契約，則乙方應
17 退還甲方15萬元，若繼續合作則不須退還」之約定，亦當係
18 兩造自行協商是否繼續履行系爭合作契約，而非由原告直接
19 起訴以解除契約，故原告主張並無理由等詞置辯。聲明：原
20 告之訴駁回。

2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 22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24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25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26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 27 (二)、經查，兩造於109年7月28日有簽訂系爭合作契約，約定由被
28 告協助原告開發系爭粉圓產品，原告並於109年8月11日，按
29 系爭合作契約第2條第2項之約定，匯款30萬元訂金予被告收
30 受等節，有系爭合作契約書暨原告轉帳資料存卷可查（見本
31 院卷第23至25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1至1

02頁），是此部分之事實，先可認定。而原告主張其得依民法第388條、第354條、第359條規定解除系爭合作契約，並依同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訂金30萬元等語，無非以被告未提供生產系爭粉圓產品之技術指導，且未提供黑糖漿配方，另原告在110年3月19日開始進行系爭粉圓產品之第四批生產時，有出現粉圓糊化、糖液混濁之現象等詞為主要論據（見本院卷第101頁）。然查：

1.原告在110年3月19日進行系爭粉圓產品第四批生產前，早於109年7月、9月、12月已陸續生產品質無虞之系爭粉圓產品三批，更經原告進行化學、微生物檢驗合格等節，為原告所不否認（見本院卷第2頁、第102頁、第103頁），並有成品檢驗紀錄表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25至145頁）。又上開三批生產之系爭粉圓產品，經本院於111年2月10日就留存樣品進行勘驗時，仍呈現穩定之顆粒狀，且未有糊化或液化之狀態，同有本院勘驗筆錄暨樣品照片存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33頁、第335至339頁）。是以，兩造簽訂系爭合作契約後，原告既已順利生產系爭粉圓產品共三批，更均品質無虞，其卻執被告未提供技術指導等詞主張解除契約，所述已與客觀事實不符。

2.其次，引系爭合作契約之約定內容：「一、技術移轉標的物：可常溫保存四個月以上，覆熱即時實心粉圓技術。二、技術移轉價金：(1)採授權金方式，俟產品開發成功量產並開始銷售後，由甲方（即原告，下同）每月實際銷售金額（扣除退貨）提取5 %之授權金支付予乙方（即被告，下同）…(3)本項技術移轉授權金每年給付金額上限為500 萬元，甲方連續二年給付之授權金均達此上限或累計總給付金額達1000萬元即停止提撥，此技術正式移轉為甲方所有。…三、技術移轉期間：109 年8 月1 日至110 年7 月30日。期間屆滿，技術開發產品要能符合甲方品保驗證、符合Q 彈口感（盲測4人作品評）、常溫保存4 個月以上等各項指標條件，乙方並應協助甲方完成順利量產作業。四、合作方式：(1)乙方技

術人員於簽約7 天內，須至甲方廠內進行技術輔導，並會同
甲方指派工作人員進行小批量試生產作業。同時開始進行各
項產品保存測試及檢驗。(2)甲方自行試產或正式量產時，如
有需要得請乙方至廠內技術指導，乙方不得拒絕。(3)上述試
量產之產品通過加速保存試驗達一年以上。並經實際常溫保
存或加速保存超過4 個月以上，其品質經甲方品保單位確認
口感符合試產要求之Q 彈口感，並且微生物檢驗符合國家標
準以內者，方可視為乙方的技術達到甲方認同標準，並符合
本合作契約書之精神。…六、本項技轉產品之關鍵技術配
方，乙方應秉持營業秘密與甲方負責人共同將配方密封後，
置於雙方設定的銀行保險櫃，需同時兩支Key 才能開啟，雙
方負責人各自保管乙支key 。七、本項技轉產品之原始機密
配方原料供應，乙方應提供明確供應商康健酵素發展股份有
限公司的價格，以利甲方核算各項成本」等詞觀察（見本院
卷第21至23頁），可知被告按系爭合作契約須提供者，應為
系爭粉圓產品如何順利量產之技術指導，且依契約第7 條之
約定內容，被告就生產系爭粉圓產品之「原始機密配方原料
供應」，亦僅有明確提供價格，俾利原告核算成本之義務；
復通觀契約全文，被告在系爭粉圓產品之生產技術全盤移轉
予原告前，並未見有應提供黑糖漿完整配方之責。是以，原
告執以被告未提供黑糖漿之配方等詞，即謂被告有未履約之
情況，所述亦與系爭合作契約之約定未符，而難憑採。

3.此外，原告在110 年3 月19日進行系爭粉圓產品之第四批生
產流程後，雖該批產品出現粉圓糊化、糖液混濁等現象，據
本院勘驗留存樣品確認無訛（見本院卷第333 頁之勘驗筆錄
及第341 頁之樣品照片）。然而，系爭粉圓產品之生產過程
中，縱使某批產品出現品質不佳之情形，可能原因非止一
端，本無從依此認被告未提供技術指導，且原告在110 年3
月19日開始進行系爭粉圓產品之第四批生產前，早已順利生
產品質無虞之系爭粉圓產品共三批，有如前述，此部分益無
從以某批產品出現品質不良情形，即認被告未履行系爭合作

01 契約之約定情形為真。甚且，系爭合作契約第4條第4項已
02 約定：「本項技轉產品經試產且常溫保存或加速保存超過4
03 個月，其品質不符合甲方要求之Q彈口感且微生物檢驗未符
04 合國家標準以內時，由甲、乙雙方進行協商是否停止本契約
05 或繼續合作；若雙方決議停止本契約，則乙方應退還甲方15
06 萬元，若繼續合作則不須退還」等詞明灼（見本院卷第21
07 頁），故原告在系爭粉圓產品製作過程出現未如其意之情形
08 時，亦當係與被告商談是否停止契約或繼續合作，而非逕主
09 張被告未履行系爭合作契約之約定，進而要求解除契約此情
10 無疑，原告無視於此，所述同與系爭合作契約之約定內容不
11 符，實無足取。

12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主張其得解除系爭合作契約之事由，既
13 核與客觀情事不符，更與系爭合作契約之約定內容相左，則
14 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訂金30萬元，自無理由，應予駁回，爰判
15 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
16 請自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1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
18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2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22 以上正本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27 書 記 官 程淑萍